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林晓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侃煦先生、章伟强先生、张国兴先生、陈月凤女士、朱杰先生、乔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乔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克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保平 \_\_\_\_\_

杨大军 \_\_\_\_\_

王 进 \_\_\_\_\_

2023年6月27日